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3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訴訟代理人 王健丞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路華峯

被告 久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34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